

二十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6-JCEC-G2026-0245（采购编号），鼓楼执法大队制服项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檐帽（卷檐帽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檐凉帽（卷檐凉帽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3. 春秋常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4.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

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5. 冬常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6.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7. 冬茄克式执勤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8. 标志标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9. 夏装制式衬衣（短袖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单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11. 裙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12. 单皮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 南京东驰服装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7 月 3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
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